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

2020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达诺尔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达诺尔
证券代码	833189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毕亚群
联系方式	0512-5232286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7.00
拟募集金额（元）	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3,059,181.20	96,531,095.67
其中：应收账款	16,100,001.17	17,846,310.09
预付账款	2,537,758.22	1,456,287.19
存货	1,315,141.25	1,263,603.30
负债总计（元）	8,081,939.52	8,009,473.24
其中：应付账款	3,068,838.21	1,692,78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4,977,241.68	88,521,62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85
资产负债率（%）	8.68%	8.30%
流动比率（倍）	4.63	5.59
速动比率（倍）	4.15	5.2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708,759.25	63,939,107.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147,798.27	16,002,875.56
毛利率（%）	48.38%	50.01%
每股收益（元/股）	0.4239	0.5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77%	1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0%	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82,247.80	24,442,79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3605	0.7881

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3.37
存货周转率（次）	21.10	24.7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总资产 96,531,095.67 元，较上年末增加 3.7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末有较大程度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稳定，负债水平合理、安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521,622.43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7%，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盈利能力，形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股增长态势。由于公司持续盈利，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稳步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得到了优化。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2019 年度产生 63,939,107.6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3.65%，2019 年度超纯异丙醇下游产业需求量增加，销售增长。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度产生 16,002,875.56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1.7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基本与去年持平。

每股收益：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0.09 元/股，主要原因是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但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毛利率：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

3、现金流及营运能力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度较上期增加 118.59%，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和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度为 0.3605 元/股，较 2018 年度增加 0.4276 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本较上年相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 年度为 3.37 次，较 2018 年度增加 0.49 次，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23.65%，但是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期末余额仅增长了 10.85%。

存货周转率：2019 年度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基本无变化，市场需求量增加，提升了公司存货周转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9名，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南京漆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21.31%	否		否	否	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文巨持有该公司 92.5%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吴学军持有该公司 7.5%股份
2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否	是	13.92%	否		否	否	是公司股东刘玉英持有该公司 60%股份，公司董事胡汉宁持有该公司 40%股份
3	李宁	否	是	11.49%	否		否	否	
4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9.67%	否		否	否	董事贺玉广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刘玉英	否	是	7.86%	否		否	否	刘玉英与公司董事胡汉宁为婆媳关系
6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否	是	4.84%	否		否	否	是公司董事蒋培忠持有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66.8%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7	吴学军	否	是	2.90%	是	董事	否	否	
8	漆承恩	否	是	0.40%	否		否	否	
9	车宏伟	否	是	0.36%	否		否	否	

1. 发行对象为李宁、刘玉英、吴学军、漆承恩、车宏伟共 5 名境内自然人，以及南京漆太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共 4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吴学军为现任董事。
3.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张文巨控制的企业。
4. 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080025717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080025483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李宁	025765048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80031885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刘玉英	014413128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080024595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吴学军	022467600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漆承恩	005091567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车宏伟	024014370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细则》的规定。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1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521,622.4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股；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2,875.5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59元/股。

(2) 二级市场价格：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6.13元。

(3) 前次发行价格：挂牌以来，公司累计发行一次，根据公司2017年2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4元/股，本次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2019年5月31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现金；2020年5月20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现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前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的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及权益分派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1,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218,200	1,527,400.00
2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142,500	997,500.00

3	李宁	117,800	824,600.00
4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100	693,700.00
5	刘玉英	80,500	563,500.00
6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49,500	346,500.00
7	吴学军	284,700	1,992,900.00
8	漆承恩	4,100	28,700.00
9	车宏伟	3,600	25,200.00
总计	-	1,000,000	7,000,000.0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218,200	218,200	0	218,200
2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142,500	142,500	0	142,500
3	李宁	117,800	117,800	0	117,800
4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100	99,100	0	99,100
5	刘玉英	80,500	80,500	0	80,500
6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49,500	49,500	0	49,500
7	吴学军	284,700	284,700	213,525	71,175
8	漆承恩	4,100	4,100	0	4,100
9	车宏伟	3,600	3,600	0	3,6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213,525	786,475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照《推荐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进行自愿锁定，自愿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3.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推荐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限售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7年7月6日	4,067,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计		4,067,000	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公司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产品生产计划，编制了以下原材料采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用量(吨)	预计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液氨	1000	3500	3,500,000
2	异丙醇	1000	10000	10,000,000
合计	-	-	-	13,500,000

上述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公司预计完成此次股票发行后 6 个月内完成上述采购计划，金额总计 13,5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采购付款金额不高于 7,000,000 元，剩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编制的采购计划是基于公司以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预估，受市场因素影响，采购价

格亦会发生波动，具体以实际采购单价为准。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0）。2020年1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申报文件目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0月8日施行，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2016 年第 22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达诺尔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境外自然人 CAOCHUANXING 的持股比例为 24.9043%；股票发行后，CAO CHUANXING 的持股比例预计为 24.12%。因此，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未超过 5%；同时，此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的变化并未造成达诺尔控股股东的变化。《暂行办法》第九条是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一般规定，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解释原则，《暂行办法》第六条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的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达诺尔无须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除 CAOCHUANXING 外，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或外资股东。

综上所述，根据《暂行办法》规定，达诺尔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若公司出于审慎考虑自愿备案，也仅为属于告知性备案，不是企业办理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非国有法人，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 人、第一大 股东	CAOCHUANX ING	7,724,500	24.90%	0	7,724,500	24.90%
实际控制人 张文巨控制 的企业	南京涂太太科 技有限公司	6,610,000	21.31%	218,200	6,828,200	21.33%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X 年【】月【】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约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外，未约定任何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承诺对本次认购股份实施自愿限售，自愿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查时，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谈建忠、赵兰州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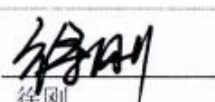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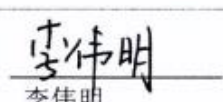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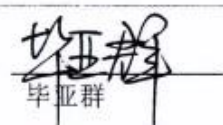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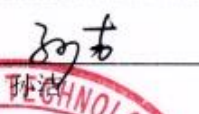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文巨	 CAO. CHUAN XING	 胡汉宁
 余兆建	 王	 费玉瑾
 吴学军		

全体监事签名：

 徐刚	 李伟明	 王爱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CAO. CHUAN XING	 毕亚群	 孙
--	--	--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敏

CaoChun (盖章)

2020-5-22 (空)

控股股东签名:

CaoChun (盖章)

2020-5-22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余瑞 王余瑞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